

英国议会圈地中农民土地权利的补偿

倪正春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18-19世纪的英国议会圈地是一次对农民土地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议会圈地的程序和方式为农民土地权利得到补偿提供了保障。从议会圈地中农民土地权利的补偿原则和实践过程来看,农民合法的土地权利基本上得到了相应的份地补偿,但是大量无法证明土地权利的农民无法得到补偿。

【关键词】议会圈地;土地权利;份地补偿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6-0091-10

The Compensation of Peasants' Land Rights in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NI Zheng-chun

(College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Abstract: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was a reallocation of land rights. Procedure and measure of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guarantee the compensation of peasants' land rights. Through studying compensation rules and practices of peasants' land rights during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we can find that the legal owners of land and common rights were always compensated by the commissioners with an allotment of land, whereas peasant who cannot justify their rights received no compensation.

Key Words: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land rights; allotment compensation

在世界历史上,英国率先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圈地运动是贯穿这一过程始终的历史进程之一。圈地运动持续几个世纪,农民的零星圈地从中古早期就已经肇始,都铎时代的领主和农场主圈地虽然涉及到的面积不大,但是一直被世人所诟病,17世纪开始出现农民协议圈地的方式,其圈地模式被18世纪形成规模的议会圈地所仿效。议会圈地是圈地运动的收官之笔。可以说,没有议会圈地,就没有英国农业的现代化。议会圈地有两个特征,首先,规模大,主要体现在议会圈地时期圈围土地的面积占英格兰总面积的20.9%^①,影响范围几乎辐射到整个英格兰。其次,议会圈地是一次大规模的土地权利重组过程。英国古老的公地制在议会圈地之后基本瓦解,与土地有联系的各个农民群体的土地权利获得重新配置。

关于议会圈地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影响一直存在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可以归纳为“剥夺论”。这种观点认为议会圈地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方式,是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剥夺。议会圈地使小农失

【收稿日期】2016-07-2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国议会圈地与农民土地权利研究”(14BSS027)

【作者简介】倪正春(1979-),女,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英国史与欧洲经济社会史。

① Michael Turner,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ts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History*, Dawson, Archon Books, 1980, p. 32.

去土地,不得不加入工厂劳动大军。持此观点的国外学者主要有哈蒙德夫妇,吉尔伯特·斯莱特、E. P. 汤普森、J. M. 妮森等^①,其中,哈蒙德夫妇的论述造成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广泛影响。国内英国史研究的奠基者蒋孟引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即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认为“在议会圈地法下,农民土地继续被剥夺,土地更加集中。”^②第二种观点可以归纳为“折中论”。这种观点认为议会圈地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影响太复杂,无法得出简单结论。圈地对各个农民群体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必须仔细分析这个时期乡村生活的组成要素——大土地所有者,大农场主,自耕农,小租地农场主,以及小占有者和茅舍农——考察圈地对他们的不同影响。英国学者 A·H. 约翰逊、E. C. K. 冈纳、G. E. 明格、J. D. 钱伯斯持此观点^③。近年,国内学者也开始质疑圈地运动的剥削性,提出“关于英国圈地运动一类的原始积累,过多地强调对农民的剥夺,而无视此前农民普遍的积累的发展,并由此奠定了原始积累的基础。”^④“折中论”对于进一步研究议会圈地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影响这个问题具有启发意义。

议会圈地期间的资料浩如烟海,主要包括下院日志(The House of Commons' Journals)、圈地法案(Enclosure Acts)、圈地判定书(Enclosure Awards)以及圈地委员会议备忘录(The Minute Books)等。通过下院日志可以了解圈地议案在议会中的审批过程,圈地法案主要涉及圈地的过程,圈地判定书详细记录土地重新分配,圈地委员会议备忘录是了解圈地中农民土地权利补偿实践的可靠资料。实证研究廓清议会圈地对农民土地权利的影响这一历史事实的基础。为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讨这个问题,笔者尝试初步利用议会圈地期间保存下来的原始资料,以农民的土地权利为切入点,对英国议会圈地中农民土地权利的补偿问题进行研究。

一、农民土地权利补偿的前提

土地权利和法律关系密切相关,是指当事人在一定的土地保有制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益。完整的私人土地产权确立之前的农民土地权利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对条田或草地的实际占有权(seisin),另外一部分是与各种公地相对应的公共权利(common rights)。也就是说,在公地制度(common field system)之下,英格兰各阶层的农民虽然没有对土地的明晰产权,但是都享有一定的土地权利。自由持有农享有的土地权利包括对条田的占有权,这种占有权已经接近于所有权,以及在公地上的放牧权、林柴权和泥炭权等公共权利。公簿持有农享有的土地权利包括对条田的法定占有权、对公地的放牧权、林柴权和泥炭权。

契约持有农对承租的土地没有法定占有权,但是大多数契约持有农并不是单一身份,往往同时也是自由持有农或公簿持有农,因此也享有一定的土地占有权,同时享有公地上的公共权利。虽然茅舍农没有对条田的法定占有权,但是根据居住房屋或是习惯也享有一定的公共权利,如放牧权、林柴权和泥炭权。

不过,这种公共权利往往是一种习惯权利,无法得到有效证明,因此部分小农和茅舍农的土地权

① Gilbert Slater,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Common Fields*, Archibald Conatable & Co. Ltd., 1907. Hammond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urer*, Langman Group Limited, 1978. J. M. Neeson, *Commoners: Common Right, Enclos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England, 1700–18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② 蒋孟引:《18、19 世纪英国的圈地》,《蒋孟引文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78 页。

③ Arthur H. Johnson,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Landowner*, Clarendon Press, 1909. E. C. K. Gonner, *Common land and Enclosure*,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12, p. 76. J. D. Chambers, G. E. Mingay, *The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1750–1880*, London: B T Batsford Ltd, 1966.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Addison Wesley Longman.

④ 侯建新:《富裕佃农:农业资本主义的领头羊》,《资本主义起源新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第 44 页。

利无法得到补偿,这成为议会圈地期间争议的焦点。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虽然议会圈地之前的英格兰还没有完全确立土地的私人产权,但农民对土地的法定占有已经接近土地所有权,所以无论是在议会圈地期间的文献中还是在后人研究议会圈地的著作中,“土地所有者(landowner)”或“业主(proprietor)”^①这样的字眼已经非常普遍,法定占有权已经基本上等同于土地所有权,只是还尚待进一步明晰。

从土地权利的意义上说,圈地是把农民对土地的法定占有权以及公共权利转变为私人产权。圈地作为私人产权确立的重要途径也是自古有之。议会圈地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一个阶段,促使英格兰基本确立起私人土地产权。既然各阶层的农民在议会圈地前都享有一定的土地权利,那么在议会圈地中他们的权利是否能得到确认和补偿呢?

议会圈地的程序和方式能否为农民土地权利得到补偿提供保障呢?议会圈地的程序颇为复杂。概括起来,议会圈地主要包括四个程序:圈地倡议者向议会提出圈地议案(Enclosure Bills),圈地议案在议会通过成为圈地法案,议会任命圈地委员(Commissioners)和测量员等人员执行圈地法案以及圈地判定书的装订、制作与生效。

提出圈地议案是进行议会圈地运动最为关键的第一步。决定圈地议案出台的两个关键因素是圈地议案的拟定以及本地区大多数土地所有者的支持。这两个因素缺一不可,后者更为重要,因为按照议会的要求,圈地教区递呈的文件要上报该教区所有土地所有者的名单,标明每个人拥有土地的价值及其对圈地的态度——支持、反对或中立,以及每个人在文件上的签名。通常来说,至少要有 3/4 的土地所有者的支持,议案方能生效。为了更保险起见,这一比例往往要达到 4/5 以上。当然,该比例以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面积而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人数为准。因而,在有些教区,尽管存在着多数的小土地所有者的反对,单个的大土地所有者有能力让议案获得绝对的支持。不过,议案的倡导者们总是竭尽全力地争取尽可能多的支持者,以便让议案顺利通过。例如,在韦斯特伯利(Westbury)村庄,虽然圈地运动的倡导者巴顿争取到了占有村庄 4/5 土地面积的人同意,圈地可以顺利进行,但是他不得不承认,得到这些人的认同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他写道:

如果你想折磨一个人,就让他倡导圈地议案。直到过去的两个星期之前,我从来不知什么是希望、恐惧、焦虑、烦恼。我的脚已经磨烂,而且花钱如流水,虽然没有像小戴维斯先生一样瞎了一只眼睛,但情况也差不了多少。^②

如果在一个教区内只有一位土地所有者占绝对的支配地位,而这位土地所有者又正好是圈地的倡导者,那么,圈地的设想就会很快付诸于实施。但是在现实中往往是多个土地所有者存在于一个教区之内。事实情况也是,由一至两名请愿者进行请愿而成功的圈地很少^③。例如,1736年圈围伯克郡的英克彭(Inkpen)敞田的法案显示了当时在一个教区或庄园的所有者数量。算上庄园领主和教区长一共三十三人,四个缙绅(esquire),三个“绅士”,十一个“约曼”,一个鞋匠,一个制帽匠,一个木匠,一个铁匠,一个劳工,一个陶匠,一个砖瓦匠,一个麦芽制造者,一个店主,两个寡妇,一个纺织女,以及一个教堂执事^④。在这种情况下,议案制定之前必须首先征求他们的意见。有时,这个协商的过程非常漫长,

① 笔者就这两个词的区别咨询过英国农业史专家米歇尔·特纳(Michael Turner),他认为这两个词基本可以通用,但也存在着细微差别。Proprietor 主要指占有有形财产的人(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等),可以翻译为业主。Owner 还可以指拥有无形财产的人(例如在公地上放牧牲畜的公共权利),可以翻译为所有者。

②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60.

③ W. E. Tate,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Enclosure Movements*, Victor Gollancz Ltd, 1967, p. 94.

④ W. H. R. Curtle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p. 153.

往往达几年之久。从 1793-1802 年地主巴斯侯爵(the Marquess of Bath)的土地代理人托马斯·戴维斯(Thomas Davis)和他的同事纳萨尼尔·巴顿(Nathaniel Barton)之间的来往信函就可以看出圈地议案出台前土地所有者之间冗长的协商过程。从信中得知:

在威尔特郡特罗布里奇城旁边有一个名叫韦斯特伯利的村庄,那里的土地所有者们对土地的圈围争论纷纷。有些所有者希望一直等下去,直到一般圈地法令(the General Enclosure Act)通过为止,这样可以降低圈地的开支,也可以得到其他特权。有的所有者主张分地而非圈地。有的所有者对什一税的折算表示支持。有一位史密斯先生表示:愿意骑马四处闯荡,进行游说,来摆脱什一税。8年之后,意见渐趋统一,土地所有者们召集了一个会议商讨圈地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通过拍卖部分荒地的方法取得圈地的开支,任命委员会准备圈地议案^①。

可见,圈地议案的出台并不是一件简单之事,它需要一个教区之内土地所有者之间长时间的博弈。

圈地议案起草之后会连同“同意”文件一起被送往议会进行请愿,以期获得议会的通过。议会中设有专门审议议案的委员会。

下院日志是研究议会圈地法案审批程序的珍贵材料。根据下院日志的记载,议会圈地运动中圈地法案的通过程序如下:

圈地倡议者向议会请愿(The Petition),议案的递呈与经读(Bill presented and read),议案的交付(Bill committed),反对圈地议案的请愿(Petition against Bill),议案的汇报(Bill reported),圈地议案的通过:国王签署(Bill passed: King's Consent signified),议会上院对圈地议案的认同(Bill agreed by the Lords)^②。

圈地议案在议会获得批准后就成为合法的圈地法案,议会就会授权圈地委员执行圈地法案,按照法案中的具体规定执行圈地的各项事宜。通常,圈地委员下设书记员(Clerk)和土地测量员(surveyor),共同组成一个圈地委员会。圈地委员会成立以后,他们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出被任命的公告,并告诉公众其第一次会议将于某时在当地某客栈举行,一般的时间是两个礼拜或一个月后,该公告会被粘贴在当地教堂的大门上。在第一次会议上,圈地委员们宣誓就职并宣布对书记员和土地测量员的任命。自就职之日起,圈地事宜全部处于圈地委员会的指导之下。土地测量员掌管土地的测量和设计,以测量数据为依据,经过仔细的斟酌,对现存的敞田和公地进行划分,规划出新的份地(Allotment)。同时,土地测量员还对公路、步行道、排水沟以及围田未来的管理和养护进行设计规划。书记员对圈地委员会的仲裁决定进行详尽的纪录,对土地的分配比率进行计算。

最后是圈地判定书的装订、制作与生效。圈地判定书是一种冗长的法律文件,同时也是一本圈地计划,附带有参考数据表。它说明了重新分配的份地的位置,租佃形式,以及圈地委员们对公路、土地排水和对围篱的责任者所作的决定。早期,圈地判定书以卷轴的形式存在,大约从 1800 年开始被装订为书本的形式。圈地判定书通常以“……悉听恭令……鉴于……”这样的习惯性用语为开篇,竭力陈述它所执行的法律。接着用“现在因而……”话锋一转言归正传。开始陈述圈地委员会执行任务的程序,何时宣誓成为圈地委员?何时执行任务?何时签订、装订判定书?继而详细陈述圈地委员会所作的无数的决议和陈述,首先是关于公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的用地,其次是关于庄园领主以下的单个所有者的土地分配状况。最后是日期的签署。

以金斯顿·德夫里尔的圈地为例,完整的议会圈地实践如下:1782 年 6 月 30 日,一则通告粘贴到

①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59.

② W. E. Tate,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and the Enclosure Movements*, pp. 93-102.

教区教堂的门上,宣布圈地委员第一次会议的时间。7月17-18日会议召开,内容是圈定教区的界限,并任命一名测量员把现存的土地所有状况画成图,以便于标出新的地块和道路。9月9-11日,9月26日又分别召开了两次会议,圈地委员估算土地的价值,之后于9月28日和11月4日两天标出了道路。10月24到11月7日召开的四次会议听取人们对重新分配地块的要求,并且把测量土地的结果向土地所有者宣布。同时听取反对意见。12月17-18日,立桩标出新的地块。1783年2月3-5日召开的会议尤其重要,内容是圈地委员听取对重新分配地块结果的反对意见。之后有一段时间调整地块的分配,以满足土地所有者的意愿。直到1785年6月27-29日,记有重新分配地块情况的圈地判定书草案向公众宣读,并获得通过。8月23日,以法定格式正式誊写圈地判定书^①。

在议会法案通过之后的圈地实践中,圈地委员是具体执行者,其工作公正与否是农民土地权利得失的重要因素。圈地委员的任命是否公正,圈地委员在具体的圈地事宜中是否考虑到圈地各方的利益呢?通常,最初向议会递交的圈地请愿书上就已经确定了圈地委员的人选,圈地请愿书在议会获得批准成为圈地法案之后,圈地委员的任命也就正式得到法律认可。议会圈地早期,圈地委员当选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当地土地所有者的意愿因素,因为土地所有者都想任命能代表自己利益的圈地委员,结果造成圈地委员的数量比较多,而且当选的圈地委员大多是本地人士。1760年之后,随着圈地进程的加快以及圈地程序的定型,特别是考虑到节省开支问题,执行一个圈地法案的圈地委员数量一般固定为两至三个。例如,剑桥郡的36次圈地中任命了80名圈地委员^②。另外一个明显的趋势是,圈地委员开始出现某种程度的职业化。从事圈地委员这一工作必须具备几个方面的条件。个人素质方面,圈地委员既要有身份又要正直,能平衡各方利益,解决争端,产生最终尽可能使大部分所有者都满意的结果。除此之外,圈地委员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首先需要了解土地占有和耕作的实践经验,因为在圈地过程中他们要指导耕作;其次还要具备土地、十一税等领域相关法律知识。

一旦圈地委员因为工作令人满意就会多次被雇佣,有一些成为职业圈地委员。他们不仅会在自己的教区内被雇佣,在其他教区也大受欢迎。例如,爱德华·黑尔在133次圈地中担任圈地委员,还在另外一些圈地中当过测量员。在他担任圈地委员期间圈地超过273000英亩。约翰·达格莫尔参与了135次圈地,涉及土地面积将近259000英亩^③。正因为议会圈地中普遍使用职业圈地委员,所以圈地委员的工作十分繁忙。亚瑟·埃利奥特(Arthur Elliot)是一名职业圈地委员,他的日记表明,1797至1798年之间他花费了105天召开正式的圈地会议,14天从事协商工作。1795年的8周他用来协商8个教区的圈地事宜,接下来的一年他为12个教区的圈地召开了117次会议^④。不仅个体圈地委员被雇佣的频率增加,圈地委员之间还开始组成团队来进行圈地。例如,在剑桥郡,圈地委员黑尔(Hare)和马克斯韦尔(Maxwell)在三次圈地中一起工作;特拉斯洛夫(Truslove)和卡斯坦斯(Custance)在8次圈地中组成团队;韦奇(Wedge)和卡斯坦斯在5次圈地中一起工作;索普(Thorpe)和卡斯坦斯在3次圈地中一起工作^⑤。虽然圈地委员的任命不能完全排除某些土地所有者的个人意愿,但圈地委员的职业化模式能一定程度上遏制圈地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

从上述圈地过程可以看出,议会圈地的程序具有一定之规。圈地委员具体执行圈地事宜,其任命与工作基本公正。程序的合法、公正与结果的公平密切相关。议会圈地程序的公开与公正为各阶层农民的土地权利得到相应补偿提供了前提。

①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73.

② M. W. Beresford, "Commissioners of Enclosur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6, no. 2(1946), p. 132.

③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72.

④ M. W. Beresford, "Commissioners of Enclosur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6, no. 2(1946), p. 139.

⑤ M. W. Beresford, "Commissioners of Enclosur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6, no. 2(1946), p. 132.

二、农民土地权利补偿的原则

议会圈地中对农民土地权利的补偿包括两个方面:补偿依法占有的土地和补偿公共权利,具体的补偿方式是圈地之前占有条田或是在公地上有公共权利的人在圈地的时候可以得到一块相应的土地作为补偿,这块土地通常被称为份地。

份地补偿的依据是什么,遵循什么原则呢?份地补偿首先要遵循的原则是土地权利是否合法。明盖认为议会圈地时代“是一个高度尊重财产的年代,在那些能证明自己公共权利合法的人和那些无法证明权利合法的人之间有一条严格的分界线。”^①农民土地权利中的第一个部分,即农民对条田和草地的法定占有比较容易确认并评估其价值。但是农民土地权利的第二个部分,即公共权利的确认和评估就比较复杂而且经常引起争议。这就要确认谁是公共权利的法定所有者。英格兰各郡,甚至各个教区确定公共权利法定所有者的标准不尽相同,但总体来看大致有两种标准,一个标准可以简称为“越冬权”,也就是权利要求者是否有足够的土地支持一头奶牛或其他牲畜过冬,这样基本能证明他有夏天在公地上放牧的权利。

第二种检验方法可以简称为“古老的记忆”,需要权利要求者证明在任何人的记忆中他都拥有公地上的放牧权。圈地委员在运用这种方法的时候通常会咨询圈地教区中最年长者。例如,白金汉郡的韦斯顿·特维尔(Weston Turville)教区圈地过程中,M·约翰·巴克(M. John Barker)要证明他享有放牧2头奶牛、1头小公牛和7只羊的公共权利。他带来了88岁的证人威廉·塞斯特(William Syster),证人根据自己的记忆证明了M·约翰·巴克现居住的宅院之前的所有者拥有附属于这个宅院的土地,也就是享有公共权利,因此,M·约翰·巴克的茅舍公权得到承认^②。在威尔特郡的韦斯特伯里圈地中,圈地委员要确定一些人对韦斯特伯里公地权利要求的合法性,这些人不住在韦斯特伯里,而是住在附近一个叫布拉顿(Bratton)的小村庄。圈地委员咨询了一位叫威廉·赫恩(William Hearn)的老人:

“他年纪80开外,74年前来到布拉顿——在布拉顿农场上工作了64年。期间约翰和亨利先生占有了布拉顿农场——从那之后农场上的佃农和所有的公权持有者开始在韦斯特伯里放牧——他不知道有什么不妥。”^③

第二种检验方法主要依据的是使用公共权利的时间。一般来说,20年是一个分界线,占有茅舍或土地20年以上即享有法定权利。W. H. R. 柯特勒认为,如果这些人(茅舍农和侵占者)能表明他们不间断地占有侵占地20年、30年或40年,他们就会被认为对其侵占地拥有法定权利^④。冈纳也注意到圈地委员在圈占后给小农做出补偿的依据主要不是严格的法律条文,而是习俗,凡占有土地达20年以上即享有所有权,可以在圈占后分得相应的小块地^⑤。这种作法对很难为自己拥有土地找到法律依据的部分公簿持有农、契约持有农及茅舍农有利。

份地补偿的第二个依据是农民土地权利的价值。公共权利价值的确定标准在英格兰各地也是不尽相同。有的地方会区分出不同公共权利的价值。放牧权的价值评判标准有诸如个人或家庭被允许放

①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129.

② Kimio Shigetomi, "Enclosure Commissioners' Minute Book: West Turville in the County of Buckingham", *愛媛經濟論集*, Vol. 9, no. 1 (1989), p. 130.

③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75.

④ W. H. R. Curtle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p. 246.

⑤ E. C. K. Gonner, *Common land and Enclosure*, p. 365.

牧的牲畜数量;公地提供给牲畜的草料数量等等。泥炭权的价值确定标准大致是使用这种权利每年能产生的价值。据估算,在18世纪晚期,泥炭权每年能带来2至5英镑的价值,占一个农业劳动者年收入的10%至20%^①。泥炭权的价值折合成土地面积就是泥炭权能得到的份地补偿。例如,在诺福克郡的诺斯伍德,泥炭权的份地补偿是1.75英亩^②。有些地方不会详细区分各项公共权利的价值,只是笼统评判公共权利的价值。例如,在诺福克郡的比彻姆,公共权利价值不高,每个权利能养两头大牲畜,圈地委员做出的份地补偿是每个公共权利补偿2英亩中等质量的土地或1.5英亩质量好的土地。在贝德福德郡的利德林通,公共权利的估价是每年2英镑2先令,土地每年平均的价值大概是每英亩14先令,因此补偿的份地是每份3英亩^③。

三、农民土地权利补偿的实践

上述原则是否贯彻到农民土地权利补偿的具体过程中呢?首先,从圈地法案的具体规定来看,上述原则基本得到贯彻。各种类型的所有者或业主都能得到相应补偿。建造时间20年以上的房屋一般能得到份地补偿。例如,1797年的一份圈围萨里郡克里登的圈地法案中规定,“根据各自的权利和利益,敞田,公地和沼泽地在几个人之间划分,要充分考虑到质量、数量和位置,按照便利的原则,份地要分配在住宅附近。所有在此法案制定之前已经建造了20年以上的房屋,而且这些房屋是享有公共权利的老宅院,所有者可以得到圈地委员认为公平合理的份地补偿。”^④如何处置建造时间不足20年的房屋或是侵占时间不足20年的土地,圈地法案中也有详细规定。例如,1793年的一份圈围约克郡韦克菲尔德(Wakefield)的圈地法案中对侵占土地时间不足20年的人做出如下规定:“(1)如果他有得到份地的权利,那么他的侵占地可以作为他得到份地的一部分;(2)如果他的侵占地比有权得到的份地还要多,他要按照圈地委员裁决的价钱另外为侵占地付钱;(3)如果他们没有得到份地补偿的权利,那么他要按照圈地委员的定价为侵占地付钱。”^⑤

其次,从得到份地补偿的各级所有者的数量来看,小所有者占优势。R.C.拉塞尔(R. C. Russell)对于林肯郡圈地判定书的分析,J. M.马丁(J. M. Martin)对沃里克郡圈地判定书的分析,提供了份地分布的信息,表明了这一点。1768至1834年之间林肯郡的27个圈地判定书涉及到67971英亩土地,份地补偿涉及到997个所有者,其中超过一半(54.8%)的所有者得到的面积少于10英亩。沃里克郡1720至1815年期间的125份圈地判定书,以及1815年之后的15份圈地判定书,涉及到141936英亩,2257个所有者得到份地补偿,38.9%的份地低于10英亩。一些仅仅占有公共权利的人得到份地补偿,第一次成为土地所有者,尽管面积比较小^⑥。表1是林肯郡和沃里克郡圈地后所有者得到的不同面积份地的百分比具体情况。

① Martina De Moor, Leigh Shaw-Taylor, Paul Warde, *The Management of Common Land in North West Europe, c. 1500-1850*, Turnhout, Belgium: Brepols, P.75.

②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128.

③ G. E. Minga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in England: An Introduction to its Causes, Incidence and Impact 1750-1850*, p. 131.

④ J. L. Hammond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urer*, p. 254.

⑤ J. L. Hammond and Barbara Hammond, *The Village Labourer*, p. 254.

⑥ Jerome Blim, "Review: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53, no. 3(Sep. 1981), p. 482.

表 1 林肯郡和沃里克郡圈地后土地所有者得到的份地面积所占比例

	超过 500 英亩	100-500 英亩	50-100 英亩	10-50 英亩	5-10 英亩	低于 5 英亩
林肯郡	2.7%	9.5%	7.1%	25.8%	15.7%	39.1%
沃里克郡	23%	11.9%	14.2%	32.7%		38.9%

资料来源:Jerome Blim, "Review: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p. 483.

再次,农民土地权利得到补偿的实际情况,可以通过分析圈地判决书来了解。大多数圈地判决书只记载了圈地后的份地补偿情况,只有少部分圈地判决书会记录圈地前后农民土地持有的变化。一份制订于 1767 年反映牛津郡斯蒂普尔·阿斯顿(Steeple Aston)的圈地情况的圈地判决书,记载了圈地前后每个农民土地持有地数量的变化,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从这份圈地判决书可以看出,农民的土地权利基本得到相应的份地补偿。这次圈地中补偿给土地所有者的份地总面积是 988 英亩,其中补偿给教会人员和十一税所有者的份地总面积是 434.25 英亩,其余补偿给所有农民。表 2 圈地前农民土地权利与圈地后农民得到份地补偿的具体数额。

表 2 牛津郡斯蒂普尔·阿斯顿农民圈地前后土地权利变化

姓名	圈地前土地权利	圈地后份地面积		
		英亩	路得	杆
斯蒂芬·科利尔	0.25 英亩	0	2	11
托马斯·索瑟姆	0.75 英亩	1	2	12
托马斯·格雷戈里	1.25 英亩	2	0	1
W.索瑟姆	0.25 英亩	0	2	14
C. 佩罗特	0.25 英亩	0	2	18
T. 欣德	0.125 英亩	0	1	17
萨拉·惠特和安·惠特	一块面积未知的土地			4
科特雷尔·多默爵士	101.25 英亩和 4 块“偏僻土地”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63	1	29
同上	一片草地上的某些块土地	20	0	14
弗朗西斯·佩奇	1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8	3	38
同上	某些块土地	2	1	11
雅各布·沃森	10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92	3	3
同上	22.5 英亩	23	3	2
约翰·克拉里	9.9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3	1	4
罗伯特·乔治	30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21	3	21
露西·巴斯韦尔	13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81	1	6
朱迪斯·兰利	7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56	3	26
约瑟夫·霍普克拉夫特	1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12	2	16
理查德·福克斯	30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25	2	30
托马斯·福克斯	1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8	2	25
W. 温	78.7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50	1	0
同上	在“伍藤·雅德”契约持有的 0.25 英亩土地	1	2	0
伊莱扎·戴维斯	82.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53	2	7
约翰·戴维斯	22.5 英亩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	15	3	11
约翰·乔治	一个茅舍和“放牧奶牛的公共权利”	1	0	23

资料来源:W. H. R. Curtler, The Enclosure and Redistribution of Our Land, pp. 318-319.

从表 2 可以看出两个现象,首先,农民持有的土地在圈地中能得到相应的份地补偿,甚至契约持有地也能得到份地补偿,例如,W. 温在“伍藤·雅德”契约持有的 0.25 英亩土地,得到了 1.5 英亩的份地补偿。附属于持有地的公共权利基本能得到份地补偿,附属于茅舍的公共权利也能得到补偿,例如约翰·乔治的一个茅舍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得到 1 英亩 23 杆的份地补偿。其次,圈地前拥有土地面积比较小的农民在圈地后的份地面积会增加,这是由于其公共权利也以份地的形式给予补偿。圈地前拥有土地面积比较大的农民在圈地后的份地面积往往会减少,例如,露西·巴斯韦尔的 135 英亩土地及其附属的公共权利仅仅得到 81.25 英亩 6 杆的份地补偿。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圈地费用需要通过拍卖部分土地的方式筹集,拥有土地面积比较大的农民要分担一部分圈地费用。

如果圈地判定书没有记载圈地前的农民土地权利状况,那么通过比较圈地前的权利声明与圈地后的圈地判定书可以比较圈地前后农民的土地权利变化。权利声明是圈地前农民对自己占有土地以及公共权利情况的声明,可以藉此了解圈地前农民的土地权利情况。例如,1803 年约克郡的斯塔克斯顿(Staxton)圈地中,圈地法案通过之后,所有者的权利要求刊登在当地的两份报纸《赫尔报》(Hull Packet)和《约克报》(York Courant)上^①。V. M.拉夫罗夫斯基(V. M. Lavrovsky)利用这一方法研究了萨福克郡 5 个教区的圈地对持有土地面积不同的各个农民群体造成的影响。表 3 是拉夫罗夫斯基统计的结果,他按照持有土地面积的不同把农民划分为四个群体,群体一的土地持有面积是 3 英亩及以下,群体二的土地持有面积是 3 至 25 英亩,群体三的土地持有面积是 25 至 150 英亩,群体四的土地持有面积是 150 英亩以上。从这个统计结果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从农民数量来看,圈地后群体一和群体二的农民数量增加,而群体三和群体四的农民数量几乎没有变化,群体一从 52 人增加到 60 人,这说明圈地后份地的补偿使一些公共权利持有者跻身于土地所有者的行列。群体二从 39 人增加到 61 人,这说明群体一中的一些所有者,由于获得了额外的份地,现在跻身于群体二。第二,从平均土地面积来看,群体一和群体二没有增长,群体三和群体四获得了增长。群体三从 56.7 英亩增加到 65.6 英亩,群体四从 280.5 英亩增加到 355.3 英亩。群体一和群体二平均土地面积没有增长的原因在于许多圈地前没有土地的农民在圈地后得到了小块份地,拉低了平均土地面积。最后,从土地总面积来看,圈地后,各个农民群体都获得了增长,总的增长额是 765 英亩,这说明公共权利的份地补偿使农民持有的土地面积获得了增长。

表 3 萨福克郡五个教区圈地前后的农民土地所有权

农民类型 业主的群体	圈地前权利声明中显示的农民拥有土地				圈地后农民所有土地的总面积(旧圈地加上新份地)			
	农民所有者 数量	面积	持有地 平均面积	百分比	农民所有者 数量	面积	持有地 平均面积	百分比
群体一 3 英亩及以下	52	48	0.9	1.6	60	56	0.9	1.5
群体二 3 至 25 英亩	39	383	9.8	13.2	61	559	9.2	15.2
群体三 25 至 150 英亩	24	1360	56.7	46.7	25	1641	65.6	44.6
群体四 150 英亩以上	4	1122	280.5	38.5	4	1421	355.3	38.7
总计	119	2913	24.5	100.0	150	3678	24.5	100.0

资料来源:V. M. Lavrovsky, "Parliamentary Enclosures in the County of Suffolk (1797-18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7, No. 2. (May, 1937), p.193.

^① Brian Loughbrough, "An Account of a Yorkshire Enclosure Staxton 1803",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Vol. 13, no. 2 (1965), p. 110.

农民的土地权利包括两个部分:土地实际占有权和公共权利。如果农民只有公共权利,而没有土地,那么其土地权利是否能得到补偿呢?公共权利是财产权。那些拥有公共权利的人也就是拥有财产。圈地法案尊重财产权,规定如果不用一些土地补偿这种权利的话,公共权利不能被取消。公共权利得到补偿的依据是个人拥有的公共权利数量。有一个专门的数量单位来衡量公共权利的数量,即“门(gate)”,一个“门”是放牧一个牲畜的权利。例如,一个牲畜门(Beast Gate)是放牧一头牲畜的权利,一个羊门(Sheep Gates)是放牧一只羊的权利。表4是对伯顿·斯塔瑟(Burton Stather),西尔比(Thealby)和科尔比(Coleby)教区圈地中公共权利所有者得到份地补偿情况的统计,拥有1个牲畜门和10个羊门的5位权利声明者得到了1英亩左右的份地补偿,拥有半个牲畜门和5个羊门的1位权利声明者得到了1路德32杆的份地补偿。

表4 伯顿·斯塔瑟、西尔比和科尔比教区公共权利所有者得到的份地补偿:(1803-1806年)

权利声明者	公共权利		补偿的土地		
	牲畜门	羊门	英亩	路德	杆
拉尔夫·德里菲尔	1	10	0	3	4
詹姆斯·霍顿	1	10	1	0	27
乔治·劳森	1	10	1	0	0
萨拉·斯坦普	1	10	1	0	9
爱德华·雷	1	10	0	3	16
萨拉·扬	0.5	5	0	1	32

资料来源: Rex C. Russell,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Common Rights and Social Change: Evidence from the Parts of Lindsey in Lincolnshire,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27, 2000, p. 62.

四、结 语

综上所述,议会圈地程序为农民的土地权利得到补偿提供了前提和保障。土地权利补偿的原则既包括土地权利的合法性,也包括土地权利的价值。在议会圈地实践中,农民对土地的法定占有权以及使用公地的公共权利都得到了相应补偿。

总体上来看,土地权利得到补偿的前提是这种权利是可以得到证明的法定权利,法律和规范已经成为议会圈地中占主导地位的要素。“剥夺论”忽略了议会圈地中农民的合法土地权利得到补偿的事实,过分地强调议会圈地对小农的剥夺。在议会圈地过程中,农民合法的土地权利基本上得到了相应补偿,许多公权持有者第一次成为土地所有者。但是大量无法证明土地权利的农民无法得到补偿,习惯向法制的转变使许多农民措手不及,这成为议会圈地引起一些农民反抗的重要原因。而且农民在得到份地补偿后往往会因为份地太小等因素卖掉份地,转向其他行业,造成一种农民被迫离开土地,流离失所的场景。

议会圈地虽然规模较大,涉及到各个农民群体的土地权利重组,但整个议会圈地的进程却相对来说比较顺利,没有引起大的社会冲突,笔者认为有两点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首先是议会圈地所采取的程序和方式值得借鉴,其次是议会圈地中农民对土地权利的补偿原则与实践值得我们思考。总之,探讨英国议会圈地顺利进行的原因,对于我国解决好社会转型时期的土地使用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意义。